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有關建議收購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銳醫療天津（作為買方）與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自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復星牙科95%及5%的權益）收購復星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復星牙科主要在中國從事進口及分銷海外牙科設備。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2.4百萬元（約372.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96.78百萬元將付予復星醫藥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將付予天津謙達。代價將於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30天內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復銳醫療天津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i)透過將復星牙科的牙科專長整合到本集團的美容知識技巧和設計能力中，來增強本集團的醫療美容技術，(ii)透過利用復星牙科在中國的進口及分銷能力，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產品提供，及(iii)探索交叉銷售的機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復星醫藥透過其在CML和Ample Up的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的權益，及(ii)天津謙達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就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CML和Ample Up(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6%的權益)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包含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59.60百萬港元。考慮到較低的銀行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最近的企業行動，為提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變更約205.3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剩餘154.25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剩餘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結算。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復銳醫療天津（作為買方）、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復銳醫療天津同意自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復星牙科95%及5%的權益）收購復星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約372.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96.78百萬元將付予復星醫藥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將付予天津謙達。

代價將於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復星牙科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

## **(b) 完成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建議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賣方已按照所有法律、法規、規則或復星牙科股東之間的協議（如有），遵守相關批准程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並已促使復星牙科遵守其相關批准程序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復星牙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復銳醫療天津可書面豁免其他條件。倘若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復銳醫療天津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c)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有關條件後，建議收購事項將在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的復星牙科股東變更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完成。

## **(d) 轉換期間**

在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復銳醫療天津將有權享有復星牙科所賺取的利潤並承擔其產生的虧損。

## **3.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利用復星牙科的牙科經驗，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i)透過將復星牙科的牙科專長整合到本集團的美容知識技巧和設計能力中，來增強本集團的醫療美容技術，(ii)利用本集團牙科業務線與復星牙科之間的協同效應，通過全球分銷加快本集團數字化牙科技術及服務的開發，從而改善本集團的健康生態系統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附加價值，(iii)透過利用復星牙科在中國的進口及分銷能力，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產品提供，及(iv)探索與本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Alma的交叉銷售機會。本公司牙科業務線的願景是成為全方位的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涵蓋從口內掃描到牙科器械交付的廣泛服務。

#### 4.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其詳情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步國軍先生聲明其還在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若干職位。Lior Moshe Dayan 先生為復星醫藥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總裁。根據以色列法律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個人權益，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法規進一步規定，若公司的絕大部分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對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有關復星牙科的資料

復星牙科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的公司，是中國大陸領先的牙科設備銷售及營銷平台之一，為中國市場的牙科診所和牙科實驗室提供高品質的牙科設備、產品及技術服務。復星牙科專注於實現整個產業鏈中牙科治療整體過程的數字化，這是復星牙科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實施的一項舉措。復星牙科自註冊成立起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基於復星牙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32,835,686.64 (概約 39.2百萬港元)	<b>21,385,452.87</b> (概約 <b>25.5百萬港元</b>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25,013,689.66 (概約 29.9百萬港元)	<b>15,697,534.67</b> (概約 <b>18.7百萬港元</b> )

基於復星牙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復星牙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概約8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復星牙科完成了對上海星苑達的收購，上海星苑達是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現在中國開展牙科設備及美容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歸屬於上海星苑達運營資產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 淨利潤	6,236 (概約 7.5百萬港元)	<b>4,899</b> (概約 <b>5.8百萬港元</b>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 淨利潤	6,190 (概約 7.4百萬港元)	<b>4,850</b> (概約 <b>5.8百萬港元</b>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星苑達運營的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概約29.5百萬港元）。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是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7. 有關賣方的資料

### (a)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是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業務運營戰略性覆蓋醫藥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復星醫藥集團經營和投資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i)製藥，(ii)醫療器械和醫療診斷，(iii)醫療服務以及(iv)通過參股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涵蓋到藥品分銷及零售。復星醫藥的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上市和交易。

### (b) 天津謙達

天津謙達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天津謙達自一名個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復星牙科5%的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復星醫藥透過其在CML和Ample Up的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的權益，及(ii)天津謙達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一般資料

###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9%和45.97%的CML和Ample Up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CML及Ample Up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CML和Ample Up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包含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d)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0.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59.60百萬港元。考慮到較低的銀行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最近的企業行動，為提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變更205.3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其中65.95百萬港元初始分配用於擴展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以及加大營銷力度，55.43百萬港元用於資本投資，79.55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活動，及4.4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剩餘154.25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初始分配用於戰略收購、簽訂戰略夥伴關係及其他業務。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擬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的剩餘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結算。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1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mple Up」	指	Ample Up Limited，復星醫藥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復星醫藥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完成條件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復星牙科」	指	上海復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其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ML及Ample Up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復星牙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復星牙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賣方」	指	復星醫藥及天津謙達
「上海星苑達」	指	上海星苑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復銳醫療天津」	指	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謙達」	指	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明確說明外，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3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此類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在任何有關日期以該匯率或以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或本可轉換為或可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